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037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市宜山路 1289 号会议室（现场与通讯相结合）召开，应到会董事 11 人，实到会董事 11 人。会议由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吴以芳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2020 年年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0 年年报（及其中的企业管治报告、ESG 报告）及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本集团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 2020 年度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本集团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662,812,937.9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34,244,231.58 元。根据《公司章程》，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0 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加上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及扣除已于 2020 年实施完毕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等因素后，2020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627,216,461.66 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进行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0 元（税前）。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经批准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意见。

本预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0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75 万元和 75 万元、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 2020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报告及 2021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吴以芳先生、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4 名董事（即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

通过的 2020 年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财务指标、运营与管理指标、战略与发展指标、协作指标等方面进行考评，并结合其 2020 年度的贡献予以评估。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非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及姚方先生（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8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考核结果和报酬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议案。

基于本集团五年战略规划及 2021 年工作重点，从财务指标、运营与管理指标、战略与发展指标、协作指标等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具体考核内容加以确定。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其余 10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计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 2020 年内审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集团（包括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00 万元，并提请授权管理层在年利率不低于 2%（人民币利率适用）或不低于 1%（外币利率适用）、且不低于委托贷款/借款提供方融资成本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借款利率，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续展及新增的委托贷款/借款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1、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此外，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委托贷款/借款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800,000 万元，以用于包括：（1）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2）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以其自有资产为自身履约义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1、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8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新增

额度和对原额度的调整)，具体授信内容以银行审批为准。

本次新增申请授信总额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1、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授信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更好地支持本集团主业发展，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时择机处置本集团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出售上述资产的总成交金额不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含本数）；处置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本集团营运资金。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1、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确定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处置标的、出售价格、数量及方式等）。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增发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时机，在发行新股时确保灵活性，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 A 股及 H 股之额外股份，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但所涉股份数目不超过于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当日现有 A 股、H 股各自已发行总数的 20%。

（一）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

2、作出或授予将会或可能需要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股份或认购或购买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其他可转让权利（统称“工具”）的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及发行认股权证、债券、债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其他工具。

3、于供股、红股或资本化发行时因调整之前发行的工具数目而发行额外工具。

4、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股份总数，及作出或授予的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其他证券）的数量（该等证券按照其转换为或配发的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数量计算），不得超过本议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 A 股、H 股股份各自已发行的总数之 20%。

5、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具体认购方法、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及其它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6、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7、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8、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 6 项和第 7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9、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就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

“相关期间”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1、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所有可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及使本公司于适宜时能灵活回购 H 股股份，根据《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即香港证监会，下同）《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 2 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按照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购回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股份。

2、在获得上文第 1 项的批准下，于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类别股份总数的 10%。

3、上文第 1 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1）本公司于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

通过特别决议案；

(2)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4、根据 H 股股份实际回购、注销及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5、有关 H 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1) 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 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就本议案而言，于有关期间内根据 H 股股份回购授权实施回购行为的“回购期间”应为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回购 H 股股份的具体期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一般性授权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顺应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增强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由董事会基于该等授权及《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 A 股股份回购方案（以下简称“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予实施。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 2 项及第 3 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需要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制定、调整或终止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 A 股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会有权授权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该方案须符合及遵守

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经不时修订），且应当经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2、在获得上文第 1 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可（仅限于）因下列情形回购 A 股股份：

- （1）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3） 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以上第（3）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 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②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 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在获得上文第 1 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 A 股类别股份总数的 10%。

4、上文第 1 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 （1） 本公司于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 （2）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5、根据上文第 1 项的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制定的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应包括回购期间（定义见下文）、回购股份的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资金来源、回购资金金额等。

6、综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实施或终止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如有）。

7、待履行相关程序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根据上文第 1 项的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制定的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办理回购具体方案项下未在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规定的期间内完成转让的 A 股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9、有关 A 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

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1) 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 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当日。

就本议案而言，“回购期间”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中所确定的回购A股股份具体实施期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一般性授权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投资共同基金及债券的议案。

为提高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Pharma”）资金的使用效率，授权 Gland Pharma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印度当地共同基金及债券，具体如下：

1、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包括 IPO 所募集资金中的阶段性闲置资金）

2、投资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印度卢比 20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标的：①共同基金、②债券（政府或企业债券）

4、投资期限：单笔投资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投资共同基金及债券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